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二九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一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一七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六號

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 受刑人聲明異議時 法院得裁定准許之

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日前舉行第八八二次會議，就行政院爲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度臺非字第一五八號刑事判決認「法院就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之聲明異議案件，得逕予裁定准予易科罰金」之見解，與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三九號解釋，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就職權上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所持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二四五號解釋。

解釋文

受刑人或其他有異議權人對於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執行之指揮認爲不當，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向諭知科刑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認爲有理由而爲撤銷之裁定者，除依裁判外，如有必要法院得斟酌情形，諭知該檢察官重行爲適當之指揮。

法院自非不得於裁定內同時諭知准予易科罰金之換刑處分應否准許，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固由檢察官指揮之，而屬於檢察官之職權。惟檢察官指揮執行如有不當，爲保障受刑人之利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八十六條分別規定：「受刑人或其請延期進口蛇類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進口貨品不能於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限內自國外起運者，除指定貨品應於期限內輸入外；申請輸入許可證之有效期限自簽證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輸入許可證正本聯及有關證件向原簽證單位申請延期，其每次延期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延期次數不得超過二次。爲行爲時廠商申請輸入許可證之有效期限自簽證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輸入許可證正本聯及有關證件向原簽證單位申請延期，其每次延期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延期次數不得超過二次。爲行爲時廠商申請輸入許可證之有效期限自簽證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輸入許可證正本聯及有關證件向原簽證單位申請延期，其每次延期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延期次數不得超過二次。爲行爲時廠商申

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經該院以院令公布之

司法院修正發布 法院辦案期限規則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通過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八十四條條文之修正案，按該條修正內容爲：「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左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月報表，層報本院：

一、民刑事第一審審判、財務裁定案件及民事、財務執行案件逾六個月。

二、少年調查、審訓、重新審理、抗告及執行事件逾五個月。

三、民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一年。

四、民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逾六個月。

五、抗告案件逾三個月。」

該條修正理由主要是對原先第一審年一月份起實施。而此次第八十四條之修正自七十八年度僅實施四個月無從列計，該項規定自七十九九月一日起，就新收財務案件開始實施。

進口毒蛇非醫療用 申請延期未予准許 行政法院維持原處分

【本刊訊】原告正根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偉楨因申請延期進口蛇類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除指定貨品應於期限內輸入外；申請延期進口蛇類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除指定貨品應於期限內輸入外；申請延期進口蛇類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

銓敘部調整 公務員險葬費

【本刊訊】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發給標準，業經考試院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函考臺秘議字第二二四四號函宣佈調整：自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改按公務人員死亡當月五個月薪俸額之標準發給，但最低以不低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相當委任一級）之五個月薪俸額計算發給（雇員比照上述標準發給）。

判決主文中諭知其請輸入貨品辦法第二十二條前段及第二十五條前段所規定之延期或更改內容，應依申請延期或更改時之有關規定辦理，復爲同辦法第二十四條所明定。本件原告係於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申准取得自印尼進口響尾蛇等八節蛇類之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限爲六個月，至七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止，而國貿局於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以貿(76)一發字第一六二九八號公告，自即日起申請進口響尾蛇等八節貨品，應檢附被告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被告機關並於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自然文化景觀審議小組暨技術聯席會議決議：「蛇類之進口管制措施，以從嚴辦理爲原則，除供學術或醫學研究外，應不予同意進口。」被告機關遂對原告請求同意延展輸入許可證之請求，予以否准。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主張向印尼進口蛇類，係經被告機關於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核准，而於其再度聲請展延期限時，被告機關竟以行政院衛生署76、10、28衛署防字第六九五五七六號函有限制之規定，不予准許，顯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但書所規定有違。

查原告於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申准國貿局核發自印尼進口響尾蛇等八節蛇類計八萬隻之輸入許可證，金額十五萬美元，有效期限至七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止。嗣國貿局公告申請進口響尾蛇等八節貨品，應檢附被告機關同意文件，原告遂於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以其已支付十萬五千元貨款，僅進口一五、二〇〇元價值之蛇類，爲順利完成約定之買賣，以免損失，請求展延輸入許可證之有效期限。被告機關未予核准，原告申准取得

司法法規釋示選輯

司法院函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一日
臺廳一字第〇五八四九號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

主旨：近據反映，部分法院辦理分割共有農地案件，准予變賣時，無視當事人於分管農地上栽植高經濟作物之價值，仍判決各當事人所得價金依其農地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殊欠公平，應亟予改進。請查照，並轉行查照。

說明：

一、近臺灣地區農地栽植檳子、檳榔、蓮霧等高經濟作物甚夥，由於此等作物須多年培育，始能收成，其價值幾逾地價。近據反映，部分法院辦理分割共有農地案件，准予變賣時，完全無視於當事人分管農地上所植經濟上作物之價值，仍按彼等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價金，殊欠公允。

二、按共有農地之分割，如地上作物價值不菲，且可長時期收穫者，若與當事人農地應有部分之比例價金，顯不相當者，於判准變賣分配價金時，即應顧及其作物之經濟上價值，爲妥適之分配。若無視於此，其分割方法顯屬不當。今後各法院辦理類此案件，應斟酌當事人雙方之利益，妥爲衡量，以免偏失，引起當事人不必要之誤會。

善盡親職

社論

八月八日諧音爸爸的節日，雖不如每年五月第二個星期日母親節舉世康乃馨飄香的盛況，但能有這麼一天，讓爲人子女者感念老爸的劬勞，總算讓父親們也多少有了一分濃郁的安慰，特別是傳統社會父權至上的流風所及，歌頌母愛之餘，自亦不能忽視父親一年一度的偉大。

民國七十四年修正民法親屬編，特別在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增列了第一項「子女應孝敬父母」的明文，行政院在修正草案總說明裡並且強調我國傳統倫理觀念素重孝道，於此世事變化日益加速，人際關係漸趨疏離之時代，增進社會之親和感與凝聚力，實爲當務之急，故參照德、瑞士民法服從及尊敬父母之規定，而有本條之增設云云。立法用意固然至善，但我們却也不能不能終結其審判，經報請院長核可者，繁雜，非長久期日推事辦案成績時，有無遲延，應否加以達救濟目的。

此與同法第四百一十六條，關於法院得撤銷或變更檢察官處分之規定，具有同一之法律上理由。

至本院院解字第二九三九號解釋所謂：「此項易科罰金，如推事於宣示判決後，逕命被告繳納並黏貼司法印紙，自難認爲合法之執行，至判決書僅於理由內說明被告應爲易科罰金，檢察官執行時，自不受其拘束」，旨在釋示判決之執行就得撤銷或變更檢察官之職權，執行是否顯有困難，由檢察官就執行時之事實斟酌之。又本院院字第一三八七號解釋：「刑法第四十一條之易科罰金，法院祇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二款於判決主文中諭知其折算標準，無庸就執行有無困難預爲認定」，亦係釋示得否易科罰金，應依公務人員薪俸額之標準發給，但最低以不低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相當委任一級）之五個月薪俸額計算發給（雇員比照上述標準發給）。

購買大陸藥品藥酒 無違法販賣之犯意 莊家榮獲判無罪

【本刊訊】被告莊家榮因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不服宜蘭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原判決撤銷。莊家榮無罪。

判決書指出：一、按藥物藥商管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須以行爲人明知爲僞藥、禁藥，而販賣、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始能成立。又臺灣省內於酒專賣暫行條例第卅七條第五款之罪，亦須行爲人有販賣或轉讓未貼專賣憑證之於類或酒類爲必要。

二、據被告對於上述時地，向不詳姓名之人購買藥物及酒類，固坦白承認，而藥品部分，經本院函送內政部上開法條舊法規，均屬藥物藥商管理法第五條所稱之藥品。惟被告辯稱，最多者虎骨膏十盒，最少者爲麝香正骨水一盒。酒類最多者茅台酒四十八瓶，最少者爲女兒紅二瓶，數量並非過多。若以之作爲販賣，所賺實屬有限。僞居外國，返國後，購買大陸藥品及酒類，分送親友，所辯無販賣僞藥及未貼專賣憑證之酒類之犯意，應可採信。此外，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其犯罪應爲不能證明，應予撤銷，並諭知被告無罪。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件三三號函所爲之處分，並無違誤，訴願、再訴願遞予維持，均無不合。

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駁回。

雜誌社掛號一年一、二〇〇元　掛號二年二、四〇〇元
帳戶：律師法律雜誌社　郵撥帳號：一一九四八三五-六
地址：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二三六號六樓之四
電話：七〇六〇三三三六・七三五〇五二八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七折優待，但以一套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